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19〕17号

关于 2019 年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15]16号）及有关规定，并经 2019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现将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各学院（部门）要在坚持总量和结构控制的原则下，结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比例，以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岗位分类发展为重点，做好规划和建设工作，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岗位，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保障学科可持续发展空间。

（二）各学院（部门）应加强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评聘的首要指标，对竞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与贡献进行严格审查和科学、合理的评价。严格推选、公开透明、择优聘任，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二、首次聘任范围和任职资历

（一）首次聘任是指晋升或同级转聘专业技术职务。凡首次应聘中、高级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者均须按程序通过各项考核、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的确认。

(二) 聘任范围包括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程实验、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019年12月31日前已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三)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对象的任职资历可计算到2019年8月31日。首次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其职务聘任期自2019年9月起计算,工资自2019年10月起挂钩。

(四) 对于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实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只破任职年限),破格申请者不占当年本学院(部门)名额。

(五) 因组织调动而改变职务系列的非双肩挑人员,经学校同意,在调动3年之内只可申报一次原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以后再次申报晋升,必须按现任岗位的职务系列进行;因组织调动而改变职务系列的双肩挑人员,申报原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不设年限,但设名额,学校组织专门的推荐小组进行推荐。

(六) 学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七) 自2019年起,学校对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海外经历不再做统一规定。具体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八) 自2019年1月1日起,40周岁以下(以入职当年的1月1日计)的新进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对于破格或通过“即评即聘”绿色通道入校时直接评聘高级职称且无该经历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其承诺在入职后的五年之内补充此项工作经历。此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考核按照《东华大学本科班导师工作规定》(东华学〔2018〕28号)施行。

三、考核和评议

(一) 教师及其他职务系列按照《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15]16号)及2个附件(《东华

大学教师职务首次聘任细则》和《东华大学其他职务首次聘任细则》)执行,2019年适当提高正高级同行专家评审要求。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调整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 3 。

(二)破格聘任程序按照《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补充规定》(东华人〔2016〕11号)执行。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按照《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2007〕30号)及相关条款补充说明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对学校目前不设评审组的职务系列,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有空额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和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委托上海市有关单位协助评审。

(五)自2019年起,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学督导组代表、教学指导委员代表、教务处、研究生部、人事处负责人组成的教育教学考核组,负责对应聘教师职务系列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六)教学副教授、工程实验系列经学院(部门)审核推荐后,进行全校评审,名额由学校统筹,不占当年学院名额。

(七)可外送审同行专家评审的人员,由各学院(部门)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程序统一采取不超过控制名额(俗称“等额”)送审方式推荐。

(八)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讨论时的主要参考意见之一。各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应对通过外审的申报人(尤其对有“未达到”意见的)进行认真复议。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当年有效。

(九)自2019年起,当年未通过同行专家、学科评议组或校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再次申请须有新的业绩；连续两年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十）各级评审组织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同意票数须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评审通过，其它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院、校二级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分别负责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有异议者，可以实名书面材料向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反映，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一份（表格格式不可改动，填不下可依次插入横线填写，此份表格需归个人档案）。

（二）《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考核表》一份（此份表格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提供）。

（三）经科研处审核的《进校科研项目审核表》一份。

（四）任现职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的论著、教学、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由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原件，复印件（提供期刊的封面、带书刊号的页面（封底）、目录以及论文全部内容、项目与成果的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加盖学院（部门）章确认。有论文被 SCI、EI、CSSCI 等收录的须提交盖有检索机构章的检索证明（请提交单篇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

（五）同行专家评价材料：被推荐申报人的三篇（本、项）代表作、《东华大学应聘高级职务送审表》、《送审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代表性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的专家综合评价意见表》。拟聘副高级，每篇（本、项）代表作等须一式三份；拟聘正高级，每篇（本、项）代表作等须一式五份。以上材料为复印件。

(六) 拟聘教师职务人员需提交经教务处、排课选课中心审核的《教学工作考核表》一份。

(七) 拟聘正高级职务人员需填写《社会影响及对群体贡献个人汇总表》一份。

(八) 各类获奖人员须提交奖励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九) 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一份(现职是在我校评的, 不需提供)。

(十一) 拟聘教师职务人员需提交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二) 2009年1月1日及以后进校, 或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青年教师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需填写《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基层锻炼考核表》一份。

(十三) 报送同行专家鉴定材料的内容应是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主要代表作三篇(本、项)。送审论文、论著、教材等若是两人及以上合作完成的, 应由第一完成人(或合作者)注明申报对象实际承担部分(如章节、字数等)。送审材料中若有以外文(英文除外)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材料, 必须附材料的中文翻译件。

五、其它说明

(一) 人事处在校园网人事处网站开设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栏, 与聘任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供浏览或下载。

(二) 所有上报的表格、文字材料请一律用A4纸打印。

(三) 人事处接收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咨询、意见, 电子邮件信箱是: szk@dhu.edu.cn。

(四) 同行专家评议费用: 申报正高级职务者每人交评议费1000元, 申报副高级职务者每人交评议费600元。

六、日程安排

(一) 9月上旬学校布置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二) 各学院(部门)布置工作,受理专业技术职务应聘材料(高级、中级)。9月18日之前各学院(部门)汇总符合要求的申报者材料,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同时上报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

(三) 10月15日之前,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基本任职条件的审核,同时完成申请破格晋升与本单位教学副教授、工程实验等人员的审核与推荐。在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条件数。

(四) 10月22日之前,学校下达各学院(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名额(以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和评审的破格名额)。

(五) 11月1日之前,各学院(部门)教授(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学术水平评议并确定有效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向学校推荐的拟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名单和材料上报人事处。

(六) 12月26日之前,人事处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参加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同时各单位交同行专家评议费。

(七) 2020年1月6日之前,各学科评议组评议副高专技职务人员,复审正高专技职务人员,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被推荐者名单在相关学院(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人事处。

(八) 2020年1月15日之前,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拟聘正

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及教学副教授人员。通过者名单上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 公示结束后, 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拟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名单。校聘任委员会确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务破格及教学副教授的聘任人员名单。

特此通知。

